**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委託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有關本會委託外界單位團體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辦法如下：

一、受託資格：

凡經政府立案之公民營學術單位或法人機構，實際從事土地估價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或執行，經本委員會認定其成效卓著。

二、師資延聘：

1. 凡在政府機關主管土地估價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
2. 凡在大專院校講授有關土地估價相關課程者。
3. 凡實際從事土地估價相關業務五年以上，且成效卓著者。

三、經費提撥：

凡承辦本會教育訓練活動之單位，必須提撥總收入之相當金額作為本會行政與發展之費用，其提撥比例如下：

1. 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提撥總收費金額之10%。
2. 短中長期不動產人員培育班：提撥總收費金額之15%。
3. 非屬(一)、(二)項之其他活動以自由捐助為原則。
4. 上項經費於課程開始之日即交本會秘書處收持。

第三條：本會應提供委辦單位會員名冊，同時准許該單位使用本會名義進行招生作業，凡未經授權委辦之教育訓練活動，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廣宣。

第四條：委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應檢送該課程講義、相關結論及學員問卷調查表各參份存查。

第五條：凡課程超過十八小時(或三人)以上並經受託單位甄試及格者，得函請本會發給結業證書。

第六條：接受本會委辦之教育訓練單位，應擬定教學計畫書，經教育訓練委員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會理事會同意簽定委辦契約後執行之，其進行過程並應受本會派員監督，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經委員會決議送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